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投資收入		13,593	86,54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342,500	—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所得利益 (虧損)		71,999	(345,701)
匯兌所得利益		—	45,639
基金管理費用	11	(215,519)	(519,511)
行政支出		(159,580)	(246,053)
本期間盈利 (虧損)		<u>52,993</u>	<u>(979,081)</u>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可沽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 (虧損)		90,434	(2,237,251)
出售可沽售金融資產之累積 (收益)			
虧損列入損益後之分類調整		(71,999)	345,70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u>18,435</u>	<u>(1,891,550)</u>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u>71,428</u>	<u>(2,870,631)</u>
每股盈利 (虧損) — 基本	6	<u>0.59美仙</u>	<u>(10.99)美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非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2,573,161	2,573,161
非上市證券投資		2,500,000	2,500,000
上市證券投資	7	252,109	268,99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投資	8	7,942,500	7,600,000
		<u>13,267,770</u>	<u>12,942,156</u>
流動資產			
上市證券投資	7	568,182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747,985	149,929
出售上市證券應收款		–	125,649
銀行結餘		6,390,936	8,568,022
		<u>7,707,103</u>	<u>8,843,60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4,240	41,429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款項	11	119,120	123,742
		<u>173,360</u>	<u>165,171</u>
流動資產淨值		<u>7,533,743</u>	<u>8,678,429</u>
		<u>20,801,513</u>	<u>21,620,58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890,500	890,500
儲備		19,911,013	20,730,085
		<u>20,801,513</u>	<u>21,620,585</u>
每股資產淨值	10	<u>2.33</u>	<u>2.43</u>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有關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算外，此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按照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若干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列入多項專用名稱，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呈列及披露方式出現多項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披露準則，要求營運分部之區分與內部用作評估不同分部的表現及分配資源的財務報告一致。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乃要求按風險及回報的方式區分業務及地區兩套分部。過往，本集團只有投資控股一種業務，並只在大中華地區進行，因此並無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後，本集團須重新劃分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呈報分部（見附註3）。採用新增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之本期或過往會計年度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沒有需要作前年度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⁴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其導致之改變已列載於附註2。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營運分部須按內部報告對本集團之組成部分作分類，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會定期檢討，以進行分部資源分配及及評估表現。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去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乃集中於下列類別：

- 上市證券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
- 非上市證券 — 非上市證券投資，包括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上市證券之分部結果是指從上市證券所收取之股息及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或虧損，非上市證券之分部結果是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投資公平值之收益。基於證券業務之特質，並未有呈報分部收入。

有關分部資料呈報如下，往年度之分部資料已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而列載。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上市證券 美元	非上市證券 美元	總額 美元
分部結果	<u>84,019</u>	<u>342,500</u>	426,519
存款利息收入			1,573
未被分配之企業支出			<u>(375,099)</u>
本期盈利			<u>52,99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上市證券 美元	非上市證券 美元	總額 美元
分部結果	<u>(303,036)</u>	<u>-</u>	(303,036)
存款利息收入			43,880
未被分配之其他收入			45,639
未被分配之企業支出			<u>(765,564)</u>
本期虧損			<u>(979,081)</u>

本集團之資產按照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上市證券	820,291	268,995
非上市證券	<u>13,015,661</u>	<u>12,673,161</u>
分部資產總額	<u>13,835,952</u>	<u>12,942,156</u>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在期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此財務報告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5. 股息

於期內，本公司曾派發下列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從股份溢價中支付二零零八年度特別末期股息 每股0.10美元（二零零七年度：每股0.20美元）	<u>890,500</u>	<u>1,781,000</u>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盈利52,993美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979,081美元)及已發行普通股8,905,000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05,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可導致攤薄的股份，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上市證券投資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 在香港上市之股份	<u>820,291</u>	<u>268,995</u>

上市證券投資乃長期及非買賣性質，並被分類為可沽售投資。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之買入價而釐定。

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投資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Grandpro Technology Limited (「浩方集團」) A-1類優先股	2,942,500	2,600,000
環球市場集團有限公司 (「環球市場」) B類優先股	<u>5,000,000</u>	<u>5,000,000</u>
	<u>7,942,500</u>	<u>7,6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以7,600,000美元購入浩方集團A-1類優先股2,600,000股(「浩方優先股」)及環球市場集團有限公司B類優先股1,530,769股(「環球市場優先股」)(統稱「優先股」)。

當浩方集團之股份獲批准在一個認可的股票市場上掛牌交易時，而其市場價值亦符合最少若干指定金額，本公司可行使意願將浩方優先股自動轉換成浩方集團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後，浩方優先股是可以以100%成本價加上每年10%的應計利息贖回。

當環球市場之股份獲批准在一個認可的股票市場上掛牌交易時，而其市場價值亦符合最少若干指定金額，本公司可行使意願將環球市場優先股自動轉換成環球市場的普通股股份。環球市場優先股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後的三年內以100%成本價贖回，及加上自當日起每年8%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被投資企業於截至本報告日仍未有具體上市計劃，因此優先股轉換至普通股股份的機會不大。就浩方優先股而言，其嵌入式轉換選項之公平值極少。該主體貸款成分之公平值以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投資以公平值列載。

至於環球市場優先股，由於轉換選項成分之公平值測算變化區間較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整體投資工具之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算，因此，其價值於結算日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載。

9.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目 (每股0.1美元)	股本 美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8,000,000</u>	<u>1,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8,905,000</u>	<u>890,500</u>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20,801,513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20,585美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8,905,000（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5,000）股計算。

11. 關連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已付及應付予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之基金管理費用	215,519	258,216
支付予基金管理公司之獎勵金	—	261,295
	<u>215,519</u>	<u>519,511</u>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款項	<u>119,120</u>	<u>123,742</u>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五份補充協議(統稱「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基金管理費用乃根據本集團於上季度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產淨值(未扣除須於該季度支付予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託管人之費用)0.5%計算，且須按季預早支付。

此外，本公司於過往期間，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獎勵金合共261,295美元。

基金管理公司有權享有獎勵金，相等於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超出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15%之盈餘之15%。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還款要求時償還，並以美元結算。

本公司若干董事身兼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盈利52,993美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979,081美元)。由於二零零八年證券市場波動及出現重大調整，本集團於金融海嘯爆發以前已將大部份上市證券投資出售。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初採取較保守的策略重新組合上市證券投資。因此，本集團於本期內從上市證券所收取的股息收入12,020美元比去年同期為少(二零零八年同期：42,665美元)，然而，本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淨收益90,434美元，相對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2,237,251美元。至於非上市投資，由於所有投資項目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及二零零八年才投入，兩期間均未有錄得股息收入。本集團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投資於期內錄得公平值收益342,5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了二零零八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0.1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經股息分配後的每股資產淨值為2.33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年底的每股資產淨值2.43美元下跌4%。

投資概況

投資組合分配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投資	63%	59%
上市投資	4%	1%
現金及其他現金等值	33%	40%
總計	<u>100%</u>	<u>100%</u>

非上市投資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基金管理公司共審視了21家投資案，行業主要覆蓋了消費、食品、製造、電子和太陽能行業，對部分個案走訪、評估及保持跟蹤，但並未有投入新的投資項目。本集團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投資於期內錄得公平值收益342,500美元。

上市證券投資

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恒生指數錄得27.74%增長，而本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則錄得2.86%回報。由於美國的經濟指標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基金管理公司於上半年採納了比較保本性的投資策略。然而，隨着受惠於走出谷底的股市，基金管理公司已於六月份逐漸增加本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

展望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基金管理公司預期股票市場將逐漸恢復，一些被低估的股票將有反彈。雖然很多企業的基本面維持穩固，但市場風險仍算高。美國經濟持續不振仍是全球的憂慮，特別是美國政府在短時間內大量增加貨幣供應以挽救銀行體系，其後果可能令美元貶值，與其掛鈎的港元也可能受到波及。然而，隨着一些推遲的新股上市計劃被重新啟動後，股票市場投資氣紛也漸趨樂觀。

展望下半年，本集團仍對經濟復蘇的徵兆保持高度警覺性。基金管理公司將繼續對新項目進行嚴謹的盡職調查，同時亦會緊密監測已投項目。上市股票市場氣氛的好轉帶來了重新分配資產的機會，而且，分散的投資組合亦可以減低行業風險。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為6,390,936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68,022美元），當中包括等值約787,789美元的人民幣存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156美元）存放於中國一家金融機構。人民幣是一種尚未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本期內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保管銀行已變更為香港渣打銀行。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概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在非上市投資的資本承擔。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除上述之人民幣存款外，本集團大部份資產以美元及港元為結算貨幣，由於在可見之將來港元仍保持著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不認為會面臨重大匯價風險，因此，本集團毋須就該風險作相關對沖安排。

人民幣兌美元持續穩健的升值政策對本集團有輕微但正面影響。

僱員

除聘有一名專業會計師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僱員。本公司繼續任命基金管理公司去負責管理其投資組合及公司行政事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了審核委員會，現時會員由易永發先生（主席）、王家泰先生、華民博士及陳志全先生等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此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同時亦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層會面，監督本公司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程序事宜等工作。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在證券交易上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持續改善企業管治水平，並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hanghaigrowth.etnet.com.hk/>)刊載。

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中報亦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並同時在上述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京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及吳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民博士、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志全先生、李天傑先生、林彬先生及曾達夢先生。